

Case No. D26/16

Penalty tax – informing the Commissioner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4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 no intention to evade tax – sections 51, 59(3), 66(3), 68, 80(2), 82(1),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Costs – was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 section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Jen Julienne and Toe Wai Hung.

Date of hearing: 23 August 2016.

Date of decision: 25 October 2016.

The Taxpayer and Madam A failed to inform the Commissioner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4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1/12 and 2012/13 that a property was chargeable to tax in the two years of assessmen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82A(4) assessed the Taxpayer to additional tax of \$5,400 and \$8,700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1/12 and 2012/13 respectively. The two amounts represent 9.86% and 9.96% of the respective amount of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Taxpayer stated as his grounds of appeal that he had not received any tax return and was not aware that he had a duty to notify the Revenue upon finding a tenant although he had not received a tax return. He was not familiar with the tax laws. He did not have any intention to evade tax nor to avoid tax. Record showed that the Taxpayer and Madam A had jointly owned part ownership of ten rented properties in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1/12.

Held:

1. As the co-owner of many rented properties, the Taxpayer and Madam A should have known that although the property was vacant at the time they received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Revenue, they had a duty to notify the Revenue the date at which the property was rented out after it was rented out. The Taxpayer did not discharge that duty.
2. Even though the Taxpayer and Madam A had no intention to evade tax, however that was not a factor for leniency on the penalty. The Taxpayer simply should not have the intention or attempt to evade tax. The Board agreed tha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had already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at the Taxpayer and Madam A did not have any intention to evade tax and therefore had not increased the additional tax.

(2017-18) VOLUME 3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3. The Board considers that this appeal is wasting the Board's resources. The Taxpayer is ord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68(9) of the Ordinance, to pay the sum of \$5,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42/13, (2014-15) IRBRD, vol 29, 241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D34/07, (2007-08) IRBRD, vol 22, 797
D25/03, IRBRD, vol 18, 442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Appellant in person.

Ho Kwok Ying Christina and Kwok Chi Wi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6/16

補加稅評稅 – 在評稅基期結束後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 – 沒有意圖逃稅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59(3)、66(3)、68、80(2)、82(1)、82A 及 82B 條

訟費 – 浪費委員會資源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8(9)條

委員會：徐伯鳴(主席)、任文慧及杜偉雄

聆訊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裁決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稅務局副局長因納稅人及 A 女士未有在 2011/12 及 2012/13 課稅年度完結後的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他們須就該物業在該兩個課稅年度課稅而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4)條評定納稅人的 2011/12 和 2012/13 課稅年度補加稅額分別為 5,400 和 8,700 元，分別相等於少徵收稅款的 9.86% 和 9.96%。納稅人聲稱他在 2011/12 和 2012/13 課稅年度內未曾收到報稅通知，他不知悉雖然他收不到報稅通知書，但在他找到租客後他仍然有責任向稅務局報告。他不熟悉稅務條例。納稅人並聲稱他沒有意圖逃稅，亦沒有避稅的企圖。紀錄顯示，納稅人及 A 女士在 2011/12 課稅年度共擁有十間部分業權的出租物業。

裁決：

1. 納稅人及 A 女士作為多個出租物業的聯名業主，在收到稅務局發給他們的信件後，理應知道雖然該物業當時仍為空置，但他們有責任於該物業出租時通知稅務局出租日期。但納稅人完全沒有履行其責任。
2. 即使納稅人及 A 女士沒有意圖逃稅，但這些理由並不構成寬免罰款額的因素。道理淺而易見，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或企圖。本委員同意副局長已充分考慮到納稅人及 A 女士沒有逃稅的意圖，並沒有加重補加稅額。
3. 本委員會認為本案浪費委員會資源，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68(9)條規定命令納稅人繳付 5,000 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 5,000 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42/13, (2014-15) IRBRD, vol 29, 241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D34/07, (2007-08) IRBRD, vol 22, 797
D25/03, IRBRD, vol 18, 442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何愾英及郭志榮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引言

1. 上訴人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即 2011/12 及 2012/13 課稅年度遲交報稅表。基於上訴人無合理辯解，答辯人向上訴人評定補加稅。有關遲交報稅表及評定補加稅的詳情，概述如下：

課稅年度	2011/12	2012/13
評稅基期 結束日期	31-03-2012	31-03-2013
就應課稅事宜通知局長的限期	31-07-2012	31-07-2013
上訴人就應課稅事宜通知局長的 日期	24-06-2014	24-06-2014
延誤期	22 個月 24 日	10 個月 24 日
涉及的收入	\$413,932 元	\$660,000 元
少徵收的稅款	\$54,775 元	\$87,329 元
補加稅罰款	\$5,400 元	\$8,700 元
補加稅款佔少徵收稅款的百分比	9.86%	9.96%

2. 上訴人提出上訴要求答辯人放棄追討上述的兩項補加稅罰款。

上訴理由

3. 上訴人在其致答辯人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之信件，提出以下上訴理由：
- (a) 他在 2011/2012 及 2012/2013 課稅年度內未曾收到由答辯人發出的報稅通知。
 - (b) 他不知悉雖然他收不到報稅通知書，在他找到租客後，他仍然有責任向答辯人報告。他不熟悉稅務條例。
 - (c) 他沒有意圖逃稅，以往沒有，將來也不會有。他亦沒有避稅的企圖。

不受爭議事實的裁斷

4. 雖然在聆訊時上訴人拒絕確認一份由答辯人所起擬的事實陳述書，該事實陳述書是基於附錄於上訴文件夾的文件 1 至 22 號起草而成。上訴人從未曾爭議該等文件的真確性及從未提供任何証據反駁事實陳述書所載的大部分事項，在小心考慮過事實陳述書及上訴文件夾所附錄的文件內容後，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裁斷以下(第 5 段至第 20 段)為事實。
5. 上訴人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稅例」)第 82A 條向他及其配偶 A 女士作出的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該項評稅是基於上訴人及 A 女士未有遵照稅例第 51(2)條，在規定限期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局長」)須在 2011/12 及 2012/13 課稅年度就他們位於 B 地址的出租物業(「該物業」)課稅。
6. 上訴人及 A 女士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聯名購入該物業。
7. 2014 年 6 月 23 日，稅務局發出 IRC 表格第 5712 號(「該信件」)查詢上訴人及 A 女士有否出租該物業。倘若該物業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曾出租，他們必須填交信件下半頁的出租通知書。該信件亦夾附有關物業主因出租物業向稅務局作出通知的資料單張(IR1396)。
8. 2014 年 6 月 25 日，稅務局收到填妥的出租通知書，通知稅務局該物業自 2011 年 7 月起開始出租。出租通知書由上訴人簽署，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4 日。
9. 2014 年 9 月 1 日，稅務局就該物業向上訴人及 A 女士發出 2011/12 及 2012/13 課稅年度物業稅報稅表。稅務局其後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收回填妥的報稅表。該兩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報稅表均由上訴人於 2014 年 10 月 5 日簽署，當中申報了下列出租收入：

(2017-18) VOLUME 3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011/12 課稅年度	2012/13 課稅年度
出租收入	413,932 元	660,000 元
出租期間	15-08-2011 – 31-03-2012	01-04-2012 – 31-03-2013
擁有人繳交的 差餉	11,170 元	17,871 元
應評稅值	402,762 元	642,129 元

10. 2015 年 3 月 20 日，稅務局按報稅表上申報的出租收入發出 2011/12 及 2012/13 課稅年度物業稅評稅通知書。由於上訴人及 A 女士均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稅務局沒有向他們徵收物業稅。

11. 稅務局先後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及 2015 年 3 月 25 日就該物業的應評稅淨值向上訴人及 A 女士發出 2011/12 及 2012/13 課稅年度個人入息課稅補加評稅通知書，徵收的補加應繳稅款如下。

	2011/12 課稅年度 補加應繳稅款	2012/13 課稅年度 補加應繳稅款
上訴人	27,455 元 (稅單號碼：X-XXXXXXXX-XX-X)	43,645 元 (稅單號碼：X-XXXXXXXX-XX-X)
A 女士	27,320 元 (稅單號碼：X-XXXXXXXX-XX-X)	43,684 元 (稅單號碼：X-XXXXXXXX-XX-X)
總和	54,775 元	87,329 元

12. 上訴人及 A 女士沒有就該物業的 2011/12 及 2012/13 課稅年度物業稅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評稅提出反對。

13. 在處理該物業的個案時，稅務局翻閱上訴人及 A 女士提交的 2011/12 及 2012/13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以確定他們當年有否已在其個別人士報稅表內通知稅務局該物業已出租。紀錄顯示，上訴人及 A 女士在其 2011/12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第六部第 4 項均申報總共擁有十間部分業權的出租物業，並在第七部第 7.1 項申索了十間部分業權的出租物業的利息支出扣除，當中沒有包括該物業。至於 2012/13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上訴人及 A 女士在第六部第 4 項沒有申報在該課稅年度內擁有部分業權的出租物業的數目，但在第七部第 7.1 項申索了七間部分業權的出租物業的利息支出扣除，當中亦沒有包括該物業。

14. 2015 年 9 月 15 日，稅務局副局長(「副局長」)根據稅例第 82A(4)條向上訴人及 A 女士發出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該通知書」)。該通知書指出，上訴人及 A 女士未有在 2011/12 及 2012/13 課稅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他們須就該物業在該兩個課稅年度課稅。若稅務局未曾發現此違規行為，會分別導致 2011/12 課稅年度少徵收稅款 54,775 元，及 2012/13 課稅年度少徵收稅款 87,329 元，兩個課稅年度合共少徵收 142,104 元。

(2017-18) VOLUME 3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5. 2015年10月7日，上訴人就該通知書提交書面申述，解釋他沒有通知稅務局的原因如下(原文照錄)：

‘... During the above period, I was not aware of the tax law which requires to inform you any chargeable tax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I admit that I have overlooked this situation and please forgive my negligence. I promise that I won’t make the same mistake again.

I consider myself as a good Hong Kong citizen. I file my tax return honestly and gingerly and I always make the tax payment on time. ...’

16. 副局長經考慮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後，於2015年11月26日根據稅例第82A條就該物業向上訴人及A女士發出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與上訴事項有關的資料如下：

課稅年度	課稅年度 完結日期	就應課稅事宜 通知稅務局 限期	就應課稅事宜 通知稅務局 日期	延誤期
2011/12	31-03-2012	31-07-2012	24-06-2014	22個月零24日
2012/13	31-03-2013	31-07-2013	24-06-2014	10個月零24日

應評稅值	少徵收的稅款	補加稅罰款	補加稅款佔少徵收稅款的 百份比
402,762 元	54,775 元	5,400 元	9.86%
642,129 元	87,329 元	8,700 元	9.96%

17. 2015年12月18日，上訴人就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事宜致電稅務局查詢。評稅主任同日致電回覆上訴人的查詢。上訴人告知評稅主任已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談話內容的記錄及中文譯本已附於上訴文件夾。

18.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於2015年12月30日向上訴人及A女士覆函，並將副本送往稅務局。根據覆函，上訴人於2015年12月17日致函委員會書記辦事處，就副局長根據稅例第82A條向他及A女士作出的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

19. 因應評稅主任2016年1月20日向上訴人及A女士發出的信件，上訴人於2016年1月28日把他於2015年12月17日致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的信函郵寄給稅務局。

20. 上訴人及A女士沒有就上述有關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相同的事實受到稅務局根據稅例第80(2)條或82(1)條提出檢控。

上訴人爭議的事項

21. 上訴人並不同意以下於事實陳述書第三段所述的事件：

「2011年6月14日，稅務局發信(IRC表格第5712號)給上訴人及[A女士]，查詢他們有否出租該物業。信內指出倘若該物業自購入後未有租出，可以不必理會該信，但若日後業主把該物業出租，他們有責任通知稅務局。信件下半頁附有出租通知書供業主填寫，信件並夾附有關於物業業主因出租物業向稅務局作出通知的資料單張(IR1396)。信件是經由電腦編印，沒有複本，樣本及單張附於上訴文件夾。」

上訴人之証供

22. 上訴人於聆訊中，宣誓作供。上訴人說他記不起答辯人有否就該物業於2011年6月14日向他發信(IRC表格第5712號)，查詢該物業有否出租，他認為附於上訴文件夾之附錄1文件是沒有日期及簽署的表格，並不能證明稅務局於2011年6月14日有向他發信查詢。

23. 上訴人說由於稅務局沒有如他擁有的其它物業一樣，向其查詢該等其它物業的出租情況，所以就該物業報稅的情況而言，對他來說是有一定的難度。他該時擁有10多個物業。對他來說，他要花很多時間去填寫報稅表。

24. 他說從沒有紀錄顯示他不回覆稅局的查問。每次收到稅務局查問他擁有物業的出租情況，他每次必定回答，每次所答的均是事實，他交稅必定準時，如果他遲交報稅表，必然是由於疏忽引起。但疏忽是不必要受罰，稅務局都有疏忽。如要他負全責，他認為不公平。

25. 上訴人強調他從未有逃稅或瞞稅的意圖，他也從未拖欠稅務局任何稅款。

26. 就著稅務局向他展示他呈報有關2011/12年及2012/13年課稅年度的物業報稅表，他同意他及他的太太呈報有關2011/12年的個人報稅表及2012/13年的個人報稅表分別所述的10個出租物業，並不包括該物業。

27. 雖然稅務局未能出示於2011年6月14日稅務局就該物業向上訴人發出的IRC5712號表格的副本，上訴人同意稅務局曾就他所擁有的另外5個物業，發出IRC第5712號表格，上訴人亦同意答辯人証物R1均由他簽署及於2011年6月20日送回稅務局。上訴人不同意稅務局所指，他沒有就該物業填回IRC第5712號以至稅務局沒有資料向他發出就該物業的2011/12及2012/13年度物業稅報稅表。

28. 上訴人向本委員會確認就著他及太太所擁有的每一個物業，他都有獨

立的文件夾，儲存及放置銀行供款單、差餉單、管理費單及一切有關單據，方便他日後處理報稅事宜。

29. 上訴人亦呈交了上訴人及 A 女士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與租客 C 先生，D 先生，E 先生，F 先生簽訂該物業租約副本予委員會考慮。

爭議的事實裁決

30. 答辯人何小姐向本委員會解釋，由於香港有 3 百多萬物業，所以稅務局於每天分批向全港業主發出 IRC 表格第 5712 號查詢業主擁有物業的出租情況。如果業主沒有將該表格填回，或填回的資料顯示物業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沒有出租，稅務局不會向有關業主發出物業報稅表。根據稅務局的記錄，稅務局確曾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向上訴人就該物業發出 IRC 表格第 5712 號。

31. 在小心考慮過上訴人的証供及答辯人的解釋，及上訴文件夾附錄 19¹，本委員會裁定稅務局曾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就該物業向上訴人發出 IRC 表格第 5712 號查詢該物業在 2011/12 課稅年度內有否出租。委員會亦深信上訴人亦曾收到該表格。在收到表格時，由於該物業在 2011 年 6 月仍為空置，故上訴人沒有將表格填報。

有關條文

32. 《稅例》的有關條文如下。

33. 第 51(1)條規定：

「評稅主任可以書面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稅務委員會就第 2、3、4、10A、10B 及 10C 部所指的… 利得稅，而指明的任何報稅表。」

34. 第 51(2)條規定：

「就任何課稅年度應課稅的每個人，除非根據第(1)款的條文已被規定須提交報稅表，否則須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其本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

35. 第 59(3)條規定：

「任何人如未提交報稅表而評稅主任認為該人是應課稅的，則評稅主任可評估該人的應課稅款額並據此作出評稅，但該項評稅並不影響該人因不曾送交或忽略送交報稅表而須受罰的法律責任。」

¹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訴人與稅務局物業稅第二組評稅主任李聯和的電話記錄

36. 第 66(3)條規定：

「除非獲得委員會的同意並遵照委員會所決定的條款進行，否則上訴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其按照第(1)款發出的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37. 第 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38. 第 68(8)(a)條規定：

「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

39. 第 68(9)條規定：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的上限是 25,000 元。

40. 第 82A(1)條規定：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e) 不遵照第 51(2)條辦理，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 80(2)或 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 (ii) 因該人... 不遵照第 51(2)條辦理而被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等不曾遵辦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41. 第 82A(4)條規定：

「局長或副局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作出補加稅評稅前，須—

(a) 安排發出通知予他打算作出補加稅評稅的人，該通知書須—

(i) 告知該人其被指稱為申報不確的報稅表、不正確的陳述或不正確的資料 ... 而該等事正是局長或副局長擬根據第(1)款就其作出補加稅評稅者；

(ii) 包括一項陳述，述明該人有權利就打算對其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向局長或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

(iii) 指明該人有意根據第(ii)節提交的申述須送抵局長或副局長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21天；

(b) 顧及他可能根據(a)段接獲的由他打算向其評定補加稅的人所提出的申述或他人代該人所提出的申述，並加以考慮。」

42. 第 82B(1)條規定：

「凡任何人根據第 82A 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 1 個月內；或

(b) 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

43. 第 82B(2)條規定：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a)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b)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c)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44. 第 82B(3)條規定：

「在第 66(2)及(3)、68、68AA、68AAB、68A、69 及 70 條屬適用的範圍內，該等條文就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而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討論

45. 上訴理由 1 — 上訴人在 2011/2012 及 2012/2013 課稅年度內未曾收到由答辯人發出的報稅通知

上訴理由 2 — 上訴人不知悉雖然他收不到報稅通知書，在他找到租客後，他仍然有責任向答辯人報告。他不熟悉稅務條例

46. 由於上訴理由 1 及上訴理由 2 都是關於上訴人的報稅責任問題，所以委員會在此一併討論該 2 個上訴理由。

47. 委員會已就事實裁決中裁定稅務局曾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就該物業向上訴人發出 IRC 表格第 5712 號查詢該物業在 2011/12 課稅年度內有否出租，及上訴人亦曾收到該表格。在收到表格時，由於該物業在 2011 年 6 月仍為空置，故上訴人沒有將表格填報。²

48. 上訴人及 A 女士作為多個出租物業的聯名業主，在收到答辯人發給他們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14 日的信件後，理應知道雖然該物業當時仍為空置，他們有責任於該物業出租時通知答辯人出租日期。上訴人証物 A1 顯示，該物業的租約是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由上訴人及 A 女士與租客簽署，租期是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故此上訴人應於簽署租約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稅務局。

49. 雖然上訴人力陳他記不起有否收到有關就該物業的 IRC 表格第 5712 號，但不爭議的事實是在 2011 年 6 月他曾收到及填回他及/或 A 女士擁有其它物業的 IRC 表格第 5712 號。他應在其它物業的 IRC 表格第 5712 號得知他作為業主有責任在出租該物業後通知答辯人出租日期。

50. 上訴人在 2012 年 5 月間填報 2011/12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時，理應察覺他們在個別人士報稅表要申報正確的出租物業數目，及應主動通知答辯人須就出租該物業的收入課稅，但上訴人完全沒有履行其責任。

51. 上訴人及 A 女士也於 2013 年 5 月間填報 2012/13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他們分別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及 29 日遞交 2012/13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在該報稅表第七部第 7.1 項內，他們申索 7 間聯名擁有的出租物業的利息支出扣除，但他們仍然未就該物業出租而收到租金報稅。

52. 基於上述的分析，上訴理由 1 及 2 根本不能成立。

53. 上訴理由 3 — 上訴人沒有意圖逃稅，以往沒有，將來也不會有。上訴人亦沒有避稅的企圖

54. 答辯人及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及 A 女士在本案中不是逃稅、沒有意圖逃稅及沒有避稅的企圖。即使上訴人及 A 女士沒有意圖逃稅，但這些理由，並不構成寬免罰款額的因素。道理淺而易見，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或企圖。

² 本決定書第 31 段

55. 就著準時報稅的重要性及釐定罰款的原則，委員會在個案編號 D42/13³ 第 250 頁的裁決書中⁴已指出：

- 「36. 直接稅是特區收入重要來源。特區稅基狹窄，稅率低，但社會對庫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37. (a) 不依期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某課稅年度而課稅；或
- (b) 逾期提交報稅表：
- (1) 假若沒有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或
- (2) 可能導致延遲徵收稅款。
38. 漏報或少報收入，假若被接受為正確會導致少徵收稅款。
39. 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稅制的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
40. 稅務局可以審查納稅人是否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評稅主任亦可以根據第 59(3)條規定作出估計評稅，待收到納稅人提交報稅表再作出補加評稅或修正估計評稅。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務局有限資源用作本應可以避免的補加評稅或修正評稅的行政費用，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對其他納稅人亦不公平。
41. 補加稅罰款的主要作用是：
- (1) 懲罰違規納稅人，及
- (2) 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
42. 委員會評決：
- 不依期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某課稅年度而課稅；
 - 逾期提交報稅表；或

³ (2014-15) IRBRD, vol 29, 241

⁴ 第 36 至第 43 段

- 漏報或少報收入；

個案罰款的原則可歸納如下(並非盡列所有原則而並無遺漏)：

- (1) 疏忽/罔顧並非違規的許可。
- (2)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亦是加重補加稅的因素。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 (3) 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另一責任。
- (4) 稅務局發現違規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實際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違規而導致少或延遲徵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 (5)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納稅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 (6) 在違規個案要求完全寬免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 (7) 與稅務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因素。
- (8) 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再違規是寬減的重要因素。反之將責任胡亂歸咎稅務局或他人是增加罰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 (10)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 (11)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罰款會被減少。
- (12)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地不足夠，罰款會被增加。
- (13) 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增加補加稅

43. 第82A條規定是否徵收補加稅及其金額由局長決定。局長有權不徵收補加稅，亦可從輕發落。」

(2017-18) VOLUME 3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56. 按照稅例規定，補加稅的最高款額為少徵收稅款的三倍。這次副局長向上訴人評定的補加稅分別為 5,400 元 (2011/12 課稅年度) 及 8,700 元 (2012/13 課稅年度)，相當於少徵收稅款的 9.86% (2011/12 課稅年度) 及 9.96% (2012/13 課稅年度)。在釐定補加稅款時，委員會同意副局長已充分考慮到上訴人及 A 女士沒有逃稅的意圖，並沒有加重補加稅額。

57. 何女士在她的結案陳詞，分析了下列 7 個以往相關案例的補加稅款額⁵，供委員會參考，以支持本案中所評定的補加稅款額或比例是恰當。

案件編號	違反稅例	延誤期	過往紀錄	少徵收稅款	補加稅額	佔少徵收稅款的百分比
本上訴個案	第 51(2)條	22 個月 24 日	首次違規	54,775 元	5,400 元	9.86%
		10 個月 24 日		87,329 元	8,700 元	9.96%
D42/13	第 51(2)條	1 個月 10 日	首次違規	2,081,361 元	60,000 元	2.88%
D25/11	第 51(2)條	7 個月 10 日	首次違規	552,700 元	16,000 元	2.89%
D34/07	第 51(2)條	2 個月 27 日	首次違規	1,038,871 元	40,000 元 減至 20,000 元	3.85% 減至 1.93%
D25/03	第 51(2)條	13 個月 10 日	首次違規	63 萬餘元	60,000 元	9.48%
D35/13	第 51(1)條	28 日	第二次 違規	70,450 元	10,000 元	14.2%
D20/11	第 51(1)條	2 個月 18 日	第二次 違規	601,256 元	80,000 元 增至 120,000 元	13.31% 增至 20%
D44/09	不正確 報稅表	—	首次違規	107,178 元	8,600 元	8.02%

⁵ [D42/13](#), (2014-15) IRBRD, vol 29, 241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D34/07](#), (2007-08) IRBRD, vol 22, 797
[D25/03](#), IRBRD, vol 18, 442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58. 本案的延誤時期最長達至 22 個月 24 日。根據上訴人的証供，對於每一物業，他都會用獨立文件夾儲存及放置銀行供款單、差餉單、管理費單及一切有關單據，方便他日後處理報稅事宜。明顯地，上訴人及 A 女士要履行報稅責任應沒有困難，除了他們沒有採取合理步驟去防止延誤，委員會看不出有任何原因，令到他們多次延誤申報。

59. 本案所評定的補加稅總額是 14,100 元，只是遲徵收稅款約 9.9%。參考上述相關案例及釐定罰款的原則，委員會認為評定的補加稅總額是恰當及合理，完全沒有下調空間。

60. 因此，上訴理由(3)是不成立的。

案件處置

61. 委員會駁回上訴，並確認上訴所針對評定的補加稅款額。

62. 委員會認為本案浪費委員會資源，對奉公守法納稅人不公平。委員會根據稅例第 68(9)條規定命令上訴人繳付 5,000 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補加稅款內一併追討。